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491 号

致：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并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8月27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9:30在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张桂丰先生主持会议。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9:15至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共计1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230,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276%。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657,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04%。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6,887,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37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含持股5%）的股东之外的股东16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602,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28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桂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6,252,131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票 25,966,900 票。

2、选举张桂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6,252,131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票 25,966,900 票。

3、选举白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6,252,131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票 25,966,900 票。

4、选举王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6,252,132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票 25,966,901 票。

表决结果：选举张桂丰、张桂潮、白云龙、王东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肖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6,252,13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票 25,966,902 票。

2、选举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6,252,130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票 25,966,899 票。

3、选举汤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6,252,130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票 25,966,899 票。

表决结果：选举肖伟、唐炎钊、汤新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883,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2%；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 36,598,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2%；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关于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核心关键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883,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2%；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 36,598,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2%；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883,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2%；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 36,598,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2%；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883,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2%；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 36,598,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2%；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26,883,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2%；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26,883,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2%；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883,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2%；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883,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2%；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883,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2%；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 《关于审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桂丰、张桂潮、白云龙、沈家庆、廖建和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65,397,07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76%；反对票 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2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 36,589,8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79%；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审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桂丰、张桂潮、白云龙、沈家庆、廖建和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65,397,07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76%；反对票 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2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 36,589,8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79%；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桂丰、张桂潮、白云龙、沈家庆、廖建和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65,397,07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76%；反对票 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2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 36,589,84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79%；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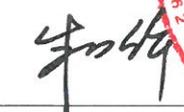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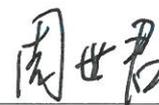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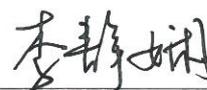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9 年 9 月 11 日